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
承辦人：洪節勇
電話：(02)27208889轉2865
電子信箱：ic-jyh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投資設字第10210730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來函(107305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自然人憑證自本（102）年4月1日起IC卡工本費調降
為新臺幣250元整，另94年度申辦自然人憑證之用戶，於10
2年到期後憑證自動失效不再辦理展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3月5日台內資字第1020122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因應立法院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，自本(102)年4月1日起自然人憑證IC卡工本費由新臺幣275元調降為新臺幣250元。
- 三、自然人憑證目前效期為5年，可繼續辦理展期3年(依現行規定僅限展期一次)，共計使用期限最長為8年。
- 四、94年度申辦自然人憑證之用戶，將於102年到期後憑證自動失效，不再辦理展期。用戶如欲繼續使用，需重新申請自然人憑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不含資訊局）

副本：

（資訊局代決）

